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自然资罚〔2024〕03号

单位名称：呼图壁县东滩社会称重计量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REDACTED]

单位地址：[REDACTED]

我局于2024年4月16日对你公司非法占地建设彩钢房、地磅、硬化地面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公司于2007年4月至2016年10月日未经批准在呼图壁县二十里店镇东滩村六组路口东南侧，擅自占用呼图壁县二十里店镇东滩村集体土地8.46亩（5642.31平方米，其中集体其他草地4296.7平方米、集体采矿用地1345.61平方米）建设彩钢房、地磅、硬化地面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1. 询问笔录；2. 现场执法照片；3. 现场勘测笔录；4. 呼图壁县东滩社会称重计量有限公司用地勘测技术报告；5. 呼图壁县东滩社会称重计量有限公司占地规划图及现状图；6. 呼图壁县东滩社会称重计量有限公司非法占地影像对比图；7. 呼图壁县东滩社会称重计量有限公司违法占地面积、地类现状复核意见。

我局已于2024年6月27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呼自然资罚（听）告〔2024〕03号]。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视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以及听证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

修订)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照《自治区国土资源常见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标准(试行)》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罚如下:

1、责令呼图壁县东滩社会称重计量有限公司限期六个月内将非法占用的8.46亩(5642.31平方米,其中集体其他草地4296.7平方米、集体采矿用地1345.61平方米)土地退还给呼图壁县二十里店镇东滩村村民委员会。

2、对呼图壁县东滩社会称重计量有限公司在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二十里店镇东滩村六组路口东南侧非法占用8.46亩(5642.31平方米,其中集体其他草地4296.7平方米、集体采矿用地1345.61平方米)土地的行为,处以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罚款为56423.1元(人民币伍万陆仟肆佰贰拾叁元壹角)(5642.31平方米×10元/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非税收入专用账户,银行账号: [REDACTED]。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照罚款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呼图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呼图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丁 静 霞

电 话： 0994-4513560

地 址： 呼图壁县东风大街 42 号

